中山大学化学学院
多林教授-CGP 纪念奖学金评选细则

为纪念中美化学交流项目 CGP(Chemistry Graduate Proqram)及其创始者和推动者，已故美国著名有机化学家化学教育家威廉·多林教授(William von Eqgers Doering, 1917-2011)，由 CGP 的参与者和受益人出资设立多林教授-CGP 纪念奖学金。根据奖学金捐赠协议及捐赠人意见，参照中山大学与我院研究生/本科生奖学金评审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 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第二条 奖项设置：

奖学金每学年评审、发放一次。每学年奖励 2 名学生，每名 1 万元人民币。

如奖学金额有调整，可根据当年情况，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基金会同意后执行。若当年未足额使用，剩余额度将自动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。

第三条 参评对象：

我院基本修业年限（学制）内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/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四条 参评条件：

参评学生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遵守学术规范，

遵守社会公德；

（三）学习成绩良好，科研能力较强。

（四）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、已申请出国（境）留学项目、交换生项目或联合培养项目或毕业后申请出国（境）深造者优先考虑；

（五）已获得同类社会类奖助学金者，原则上不得重复参评。

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评：

（一）不能满足中山大学奖学金相关评审规定中所列条件者；

（二）有中山大学奖学金相关评审规定中不得参评情况者；

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或受到学校、学院纪律处分或各级党、政、团组织处理者；

（四）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及相关操作规范、出现安全事件者；

（五）评审小组认为其他不适合的情况。

获奖后在校期间，因违反以上规定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学校处分者，学院有权取消获奖资格并追回相关奖金及荣誉。

学生留学期间应保持与我院及捐赠方的联系，定期、如实地汇报自己的学习、生活等情况。完成学业后应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及捐赠方书面报告留学情况。

第五条 评价标准：

（一）奖学金考察的综合表现、课程成绩、科研成果、获奖项目统计时间为入学以来至参评年度本奖学金评审通

知发布之日止。

（二）学术成果须是申请者在中山大学化学学院就读期间取得的成果，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山大学化学学院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中，须提供正式刊出学术论文的杂志封面和论文全文、录用通知作为证明材料，如参加国（境）外国际学术会议发表口头学术报告应提供影像资料等证明材料。

第六条 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参评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；

（二）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本评审细则，结合综合测评成绩、科研成果创新性与个人贡献情况、答辩情况（视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答辩）等情况，进行评审和推荐，推荐结果报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将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，由学院上报奖学金捐赠方审定最终名单。审定通过后，颁发奖励证书、发放奖学金。

第七条 复议制度：

学院公示期间，由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、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负责回复异议或问题。学生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工办实名提出书面意见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